

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教学成果（项目） 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机关各部门：

根据《广州航海学院教学成果（项目）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广航院〔2024〕160号）要求，现开展 2024 年度教学成果（项目）奖励申报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材料要求

2024 年度教学成果（项目）奖励申报，由各教学成果（项目）负责人对照《广州航海学院教学成果（项目）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附件 1），对 2024 年度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）获得的成果（项目）向所在学院（部门）提出奖励申报，并附上成果（项目）证明材料。所在学院（部门）收集汇总后，填写《广州航海学院教学成果（项目）奖励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，经学院（部门）负责人审查签字、加盖学院（部门）公章后报送教务部。超过期限未申报的，作为自动放弃处理。

二、材料报送

《广州航海学院教学成果（项目）奖励申请汇总表》一式一份，并提供电子文件。电子文件和纸质材料（含成果证明材料）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7:00 前报送至 A1 行政楼 216 室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yk@gzmtu.edu.cn（标题注明：学院（部门）名称+2024 年度教学成果奖励）。联系人：李老师。联系电话：32082178。

- 附件：1. 《广州航海学院教学成果（项目）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
2. 广州航海学院教学成果（项目）奖励申请汇总表

教务部

2025年9月26日